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事对象** | 需要注册的医师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2989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 | |
| **申报材料** | 身份证、毕业证、医师资格证、执业机构聘书、体检表、1寸相片等材料。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第二款：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两张；  3、《医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4、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需有心电图、肝功化验单及放射单)  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6、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7、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8、重新申请注册或曾中断注册的、另处还应提交医师重新执业注册申请表和指定机构六个月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后补正，并一次告知补正内容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政务中心受理  经办人员审查报件资料是否齐全、合法。    审查  经办人员提出初步办理意见，负责人提出  审核意见  材料合格  送上级主管部门复审并制证    申请人领取证件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 | |